

主要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之北竿鄉綜合社會福利館興建工程計畫依實際執行進度減少支付所致。經查各基金 110 年度主要營運（業務）計畫共計有 29 項（作業基金 6 項，特別收入基金 23 項），執行結果，已達預計目標者 11 項，

表9 110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業務）計畫預算執行率未達7成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營運（業務）計畫	預計數	實際數	比較增減	
				增減數	減幅
連江縣社教與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一般行政管理	2,255	1,370	- 884	- 39.21
連江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體育及衛生教育計畫	24,057	16,798	- 7,258	- 30.17
連江縣醫療作業基金	住院收入	8,400	4,590	- 3,809	- 45.35
連江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社會福利服務計畫	172,469	107,310	- 65,158	- 37.78
	一般建築及設備	142,480	38,494	- 103,985	- 72.98
連江縣環境保護共同基金	空氣污染防治計畫	6,921	2,667	- 4,253	- 61.46
	環境保護計畫	4,817	1,825	- 2,991	- 62.11

資料來源：整理自連江縣審核報告。

占總項數之 37.93%，較 109 年度之 44.83% 減少，降幅約 6.9 個百分點，其中預算執行率未達 7 成者，計有社教與文化設施發展基金之一般行政管理等 7 項（表 9），經函請督促各基金主管機關妥為檢討改善，以達成營運（業務）計畫目標。

據復：已督促相關非營業基金主管機關就計畫執行結果未達預計目標情形檢討改進。

（六）設置學校兒童遊戲場，促進兒童身心健全發展，惟間有部分學校有需求，但尚未設置，或未落實安全稽查等，有待檢討改進。

連江縣政府轄管 8 間國中小學，截至 111 年 2 月底止，尚有兒童遊戲場 3 座，其中連江縣立東引國民中小學之兒童遊戲場已完成改善並經檢驗合格，另連江縣立仁愛國民小學及連江縣立東莒國民小學等 2 校兒童遊戲場已報廢並設置警戒線禁止使用，尚待拆除。經查該府辦理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部分國小兒童遊戲場雖已拆除，或待拆除，但仍有設置需求，允宜積極協助規劃及設置安全合格之兒童遊戲場：依聯合國頒定之兒童權利公約第 31 條規定，締約國承認兒童享有從事適合其年齡之遊戲與娛樂活動之權利，並應尊重及促進兒童充分參加文化與藝術生活之權利，並應鼓勵提供適當之文化、藝術、娛樂以及休閒活動之平等機會。經查該府為改善轄內國小兒童遊戲場老舊及安全問題，辦理兒童遊戲場改善計畫，並獲中央政府補助連江縣立東引國民中

小學辦理兒童遊戲場修繕工程 9 萬餘元，及連江縣立中正國民中小學辦理兒童遊戲場拆除工程 25 萬元，惟部分國小之兒童遊戲場雖已完成拆除，或已報廢尚待拆除，但仍有設置需求者，計有連江縣立介壽國民中小學、中正國民中小學及東莒國民小學等 3 校，經函請積極協助相關學校規劃及設置安全合格之兒童遊戲場，俾利學童在優質及安全之環境學習與成長。據復：因部分學校原設施位置、面積未符合規範，須重新檢討配置。

2. 未依規定辦理兒童遊戲場安全稽查業務：依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第 13 點規定，兒童遊戲場設施主管機關應定期自行或委託法人或團體進行兒童遊戲場安全稽查業務。經查連江縣部分學校雖於 110

表 10 連江縣轄內國民小學兒童遊戲場設置情形

年間就轄管兒童遊戲設施，辦理修繕或拆除作業，或年度中完成拆除，或設置警戒線禁止使用，尚待拆除等，然 110 年期間仍存有相關設施者計有 5 校（表 10），

項次	學校	兒童遊戲場設置情形
1	介壽國民中小學	110 年度完成拆除。
2	中正國民中小學	110 年度辦理兒童遊樂設施設備拆除工程，決標金額 20 萬元，於 111 年 1 月 5 日完成驗收。
3	東引國民中小學	110 年度辦理兒童遊戲場改善計畫，經費 9 萬餘元，於 110 年 12 月 11 日驗收合格。
4	仁愛國民小學	已報廢並設置警戒線禁止使用，尚待拆除。該校辦理校舍新建工程已規劃拆除及設置安全合格之兒童遊戲場。
5	東莒國民小學	已報廢並設置警戒線禁止使用，尚待拆除。

資料來源：整理自連江縣政府提供資料。

惟該府教育處尚未自行或委託法人或團體進行兒童遊戲場安全稽查業務，經函請落實安全稽查業務，以維護學童遊戲安全。據復：將自 111 年起每半年實施稽查 1 次。

3. 部分國小兒童遊戲場管理人員雖已取得安全研習證書，惟歷時已久且相關法令規定業經多次修正，允宜督促人員回訓，俾增進新知，提升安全管理，以確保學童安全：經查東引國民中小學兒童遊戲場管理人員於 100 年 11 月 4 日即取得安全研習證書，惟查現行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原為各行業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安全管理規範）自 92 年 4 月 9 日公告實行後，分別於 102、106 及 110 年度修正相關內容，該校管理人員原研習內容迄今已歷時 10 年餘，與現行法令規定存有落差，經函請督促所屬人員適時參加相關講習或訓練，俾提升安全維護管理之專業知能，及增進設施檢核保養之實務操作能力，以確保學童使用安全。據復：將督促東引國民中小學兒童遊戲場設施管理人員參加 111 年 7 至 8 月相關講習或訓練。